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獲准從事證券買賣的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管理 人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就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致 基 金 單 位 持 有 人 的 通 函  
及  
基 金 單 位 持 有 人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	3
A. 緒言 .....	3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C. 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	4
D. 推薦建議 .....	5
E. 責任聲明 .....	5
附錄－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 .....	6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召開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管理人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規守則」	指	管理人的合規守則
「董事」	指	管理人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
「普通決議案」	指	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及有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當中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惟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信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信託人
「基金單位」	指	越秀房產基金的一個不可分割基金單位

---

## 釋 義

---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於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
「越秀房產基金」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須受不時適用的條件所規限(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所控制的公司，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管理人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人的董事：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張玉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4樓

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  
及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張玉堂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重選需受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待所提呈重選張玉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載於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張玉堂先生應獲重選為董事，且彼將繼續於董事會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為章程細則及合規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允許的最長期限。

張玉堂先生經常以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向董事會貢獻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張玉堂先生極為注重管理人遵守高標準企業管治，並憑藉其相關財務經驗，定期監察與越秀房產基金外聘核數師的溝通。管理人亦已收到張玉堂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及合規手冊就獨立性而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董事會認為張玉堂先生將繼續符合有關規定所述的董事獨立性規定。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張玉堂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其續任將為董事會持續提供寶貴的獨到見解及專門知識。因此，董事會認為張玉堂先生應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張玉堂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C. 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越秀房產基金謹定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召開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就未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

##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函件

---

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D.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重選張玉堂先生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 E.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啟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張先生，58歲，自二〇一四年起一直擔任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於該事務所的芝加哥、北京、上海及香港辦事處工作。彼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的合夥人，及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前一直為香港及中國併購業務的共同負責人之一，此後彼不再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集中於併購及企業融資等領域。

張先生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五年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組織的公司管治卓越獎評審委員會委員。彼於二〇一二年四月起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深造文憑法學專業證書，又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法學碩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及英國的律師，以及獲得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資格。

張先生並無與管理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章程細則及合規守則，於每次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四份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退(如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是四或四的倍數，即最接近四份一的數目，惟必須有最少一位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張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管理人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謹定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召開二〇一六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知悉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期間的核數師報告。
2. 知悉越秀房產基金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其酬金的釐定。
3. 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重選張玉堂先生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

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 (d)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就未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